

经济法通论资料选编

(下册)

杨紫烜 编
王晓珉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通论资料选编
(下册)

杨紫烜、王晓珉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5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5000	
书号:6300·31	定价:1.45 元	

目 录

九、财 政

国务院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通知 (1980年7月2日).....	(2)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3)
财政部关于加强集贸市场税收征收管理 的规定(1983年1月28日)	(6)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1984年3月5日)	(1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 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9月18日).....	(22)
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 革的报告(1984年8月10日).....	(23)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984年9月18日).....	(25)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 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的通知 (1985年3月21日).....	(33)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 政管理体制的规定(1985年3月21日)	(34)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 条例》的通知(1985年4月26日)	(38)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1985年4月26日).....	(39)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1986年4月13日).....(46)

十、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6月15日).....(51)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

职能的决定(1983年9月17日).....(58)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

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8月6日).....(6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

的报告(1984年6月26日).....(63)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1985年7月5日).....(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年7月27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1月7日).....(76)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4月26日).....(8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86年7月17日).....(94)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96)

十一、劳 动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1982年4月10日).....(101)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107)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114)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117)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119)

十二、自然资源和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986年5月10日).....(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163)

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

的暂行规定(1984年1月18日).....(175)

十三、专利和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3年3月10日).....(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85年1月19日).....(20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 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关于使用未注册 商标几点意见的通知(1985年4月29日)	(227)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1985年9月12日)	(228)

十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	(2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 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 准权的决定(1983年3月5日)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 例(1983年9月20日)	(2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 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1986年1月15日)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	(262)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日)	(266)

十五、涉外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81年12月13日)	(2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的决定(1983年9月2日)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 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28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 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 则》的通知(1985年2月26日)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5年3月7日)	(289)

十六、涉外经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985年5月24日)	(304)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1985年10月1日)	(307)

十七、经济仲裁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 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954年5月6日)	(31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 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1956年3月31日)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 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958年11月21日)	(32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 裁程序暂行规则(1959年1月8日).....	(323)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 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1980年2月26日).....	(3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事仲裁委员会扩大受理 案件的范围和增加委员人数的通知 (1982年9月2日).....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	(331)

十八、经济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年9月17日).....	(3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 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1984年11月14日).....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 决定(1984年11月28日).....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经济审判工作的通知 (1985年12月9日).....	(351)

九、财 政

国务院关于加强 财政监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做好财政监察工作，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财政纪律，正确贯彻国家财政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随着财政体制的改革，财政监察工作不仅不能削弱，而且还要加强。国务院要求抓紧建立和健全财政监察机构，充分发挥这些机构的职能作用，同一切违反国家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 几项规定

加强财政监察工作,是维护财政纪律,推动增收节支,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为了同贪污盗窃、铺张浪费和一切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作斗争,正确执行国家的财政政策、法令、制度,顺利实现国家预算,特作如下规定:

一、财政监察机构的设置

财政部设财政监察司,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财政监察处,行政公署、省辖市、自治州财政局设财政监察科,县(市)、自治县财政科设财政监察股或财政监察员。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厅、局的财务部门,可视工作需要,设财政监察处、科或财政监察员。

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财务会计人员中,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

二、财政监察机构的任务

(一)监督检查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监督检查财政、财务部门和有关人员遵守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三)受理和检查有关破坏财政制度、违反财政纪律的案件,以及因坚持财政制度而遭受打击报复的案件。

(四)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建议。

(五)开展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维护财政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财政监察机构的领导关系

各级财政监察机构受同级财政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级财政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级财政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向上级财政监察机构报告工作;必要时,可以超级向上反映情况。上级财政监察机构有权检查下级财政监察机构的工作。

各级财政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调动,应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财政监察人员的职权

(一)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介绍情况,并参加有关会议。

(二)有权调阅被检查单位的预算、决算、财务收支计划、报表、帐册、原始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书案卷、资料;必要时,可以对某些重要资料进行影印、复制。

(三)有权检查被检查单位的库存现金、实物和银行存款,并可到有关的工地、车间、仓库等现场进行调查。

(四)有权向案件涉及的单位进行调查和收集材料。

(五)有权向案件涉及的人员提出询问,要求其当面作出答复或写出书面材料。

财政监察人员在行使上述职权时,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阻难。

五、财政监察案件的办理

财政监察机构对受理的案件,要认真查明情况,及时写出检查报告,并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和情节,实事求是地提出处理意见,送请被检查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处理。需要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的案件,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单位负责处理。案情严重应受法律制裁的,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坚持财政制度、爱护国家资财、敢于向违反财政纪律行为作斗争的人员,应建议有关单位给予表扬或奖励。

检查报告必须同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人员见面,并征求其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允许申诉理由,提出书面意见,附在检查报告之后。

被检查单位或主管部门,在案件处理以后,应将处理结果抄报财政监察机构;如果财政监察机构对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向处理部门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反映。

六、对财政监察人员的要求

(一)认真学习国家的财政经济政策、法令、制度,熟悉财政、会计业务,热爱本职工作。

(二)紧密依靠广大群众,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把专业监察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

(三)要坚持原则,遵纪守法,不畏权势,不徇私情,敢于同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四)工作中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认真细致,一丝不苟,注意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人员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 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繁荣城乡市场,扩大商品流通,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管理,促进集市贸易市场(以下简称集贸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合法交易,平衡税收负担,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现对加强集贸市场税收的征收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正确执行税收政策

工商税收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又是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调节生产,调节消费,调节收入的一个经济杠杆。按照现行税法规定该征税的一定要征,不该征税的坚决不征,严格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

凡在城乡集贸市场从事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收益,均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征收工商税,对其所获利润征收工商所得税,对买卖牲畜的要征收牲畜交易税,对宰杀牲畜的要征收屠宰税。

为了鼓励农民出售自产的应税农副产品和零星小额贸易,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规定一个起征点,不达征税起点的免于征税。

二、集贸市场税收的征收范围

凡在城乡集贸市场从事商品贩运的临商，没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的无照商贩和从事服务经营的业户，社、队集体和农民销售的应税产品，牲畜交易、屠宰牲畜等，都属于集贸市场征税的范围。

固定工商业户（包括城乡国营、集体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和社队企业，下同）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在集贸市场摆摊设点经营的销售收入和所得，仍按税法规定，回到企业核算单位和办理税务登记的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

三、集贸市场税收的征管

集贸市场税收点多面广情况复杂，时间性和政策性都比较强，征收工作艰巨。各地税务机关要与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共同把集贸市场管好。

为了作好集贸市场税收的征管工作，各地可以采取以下征管办法：

（一）扩大代征单位。凡有条件的地方，经市、县税务局批准，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贸易货栈、交易所、交通管理站等单位进行代征。并按有关规定区别业务量和税款数额多少，付给一定的代征手续费。但最多不能超过代征税款的百分之二。

（二）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有发给营业执照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凡是有固定营业场所能够进行源泉管理的，税务机关可以允许他们进行税务登记，并发给临时的个体经营《税务

登记证》。按国家税法规定或省、市、自治区制定的征税办法定期征收。

(三)建立与健全固定工商业户外销商品和社、队集体及农民出售自产农副产品的税收管理证明制度。固定工商业户的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凡在本省、市、自治区境内经销业务的,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证件,由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所(局)核发;到外省、市、自治区经销业务的,原则上由市、县税务局核发。企业凭税务部门核发的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回到企业所在地交税,并建立相应的核销制度。

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只准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经营地点,开给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社、队集体和农民出售自产农副产品的税收管理证明,可以交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公社填发,但只限于发给在本乡、镇或历史上自然形成的毗邻的经济贸易集市的税收管理证明。除固定工商业户外,凡到本省、市、自治区以外地区经营业务的,都应按规定在经营地就地向税务机关纳税。

固定工商业户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的格式,由税务总局制定,交省、市、自治区统一印制,发到基层使用。

关于是否建立社、队集体及农民出售自产农副产品的税收管理证明制度和《证明》的格式,可由省、市、自治区决定。

(四)建立登记报验制度。凡领有《税务登记证》的所有工商业经营单位和个人到集贸市场经营商品业务的,都必须携带《税务登记证》,摆在明显位置,以便查验。没有《税务登记证》的工商业经营单位和个人进入集贸市场,要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报验。

对旅店业、贸易货栈、各类交易所要加强管理,并建立客

商货物登记簿。凡是经过贸易货栈、交易所成交的货物,以及来旅店住宿的客商所带的货物,都必须分别由货栈、交易所、旅店负责登记。在这批货物出售以前将登记簿(委托代征的单位除外)送交当地税务机关查检,并负责督促经营者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可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报酬。

(五)建立与健全纳税组织和护税协税组织。凡是已经进行了税务登记的个体经营工商业户,可以分别按行业或地段建立纳税小组,大的可设委员会;并推选出办事公道的人担任组长或税务委员,协助税务机关宣传税收法令,督促本组成员遵章纳税。各地还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建立群众性的护税协税组织。

对工作认真,纳税、护税、协税有成绩者,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加强对重点税源的征管。进行长途贩运的临时商贩以及出售工商税法规定的应税产品,是集贸市场征管重点,各地应根据他们的经营规律建立必要的制度加强管理。在征收管理中,如发现有投机诈骗和其它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人,要送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四、设置集贸市场税务机构

对规模大,税源多的集贸市场,应设置税务所;对规模较小,税源较少的集贸市场,要派驻征组或专管人员巡回征收。

五、雇用临时协税员

各地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雇用少量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市场税收临时协税员。要订立合同,合同期限以半年为宜,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合同